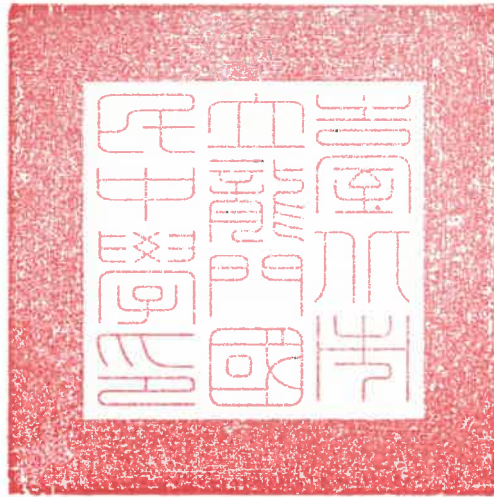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龍門中總字第1146010255號

附件：1.提案單-審訂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1-1.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1141229。2.提案單-修訂「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通訊器材使用規範」、2-1.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通訊器材使用規範(草案)1141226。3.提案單-修訂「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3-1.修訂「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1141229)、3-2.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1141226。4.提案單-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使用收費基準表、4-1.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1141209)行政會議通過、4-2.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使用收費基準表。5.提案單-修訂「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5-1.114年11月12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函、5-2.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1141229。6.提案單-「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6-1.1141107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6-2.修訂「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草案)(1140217)。



主旨：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時10分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 二、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09310號函修正。
- 三、依本校114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臺北市立龍門國民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審訂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
- 二、修訂本校「學生通訊器材使用規範」(草案)。
- 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 四、審訂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使用收費基準表」(草案)。
- 五、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草案)。
- 六、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草案)。

校長 洪國峰